臺北市政府 95.01.06.　府訴字第０九四二七六六六八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25 日廢字第 J9100372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勤務，於 90 年 11 月 21 日 20 時 25 分，在本市

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前，查認訴願人使用偽造之專用垃圾袋盛裝垃圾，遂由原處分機關

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0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311377 號處理違

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交由訴願人確認簽名收受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1 年 3 月 25 日廢字第 J9100372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

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前開處分書於 94 年 11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

94 年 11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19 日補正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761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處分（廢字第 J91003723 號處分書）提起訴願案，本局認定原行政處分有瑕疵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

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蕭偉松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湯德宗

委員　陳立夫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5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